



## 主要演职人员信息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扬州市东小歌剧团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称情况	荣誉情况	负责事项
1	薛静	女	33岁	艺术顾问	/	艺术顾问
2	应福进	男	28岁	艺术顾问	/	艺术顾问
3	武延兴	男	43岁	艺术顾问	/	艺术顾问
4	吴佳宁	女	21岁	演员	/	演员
5	严兰芬	女	33岁	艺术顾问	/	艺术顾问
6	刘晓俊	男	35岁	/	/	女兵
7	鲍映州	男	20岁	/	/	老旦
8	周菲	女	25岁	/	/	武戏演员
9	葛旗	女	21岁	/	/	小生
10	闫联献	男	56岁	/	/	服装管理/副团长
11	施晓华	男	59岁	/	/	大罗
12	朱珍群	女	55岁	/	/	服装
13	宁丽珍	女	45岁	/	/	副吹
14	黄靖玉	女	26岁	/	/	洋琴
15	陆东明	男	49岁	/	/	项目负责人/团长

16	赵蕾	女	21岁	/	/	演员
17	叶旭辉	男	33岁	/	/	鼓师
18	邱建勇	男	35岁	/	/	大罗
19	应正亮	男	55岁	/	/	服装
20	王俊艳	女	43岁	/	/	副吹
21	丁旺新	男	50岁	/	/	洋琴
22	杨永亮	男	43岁	/	/	锁呐
23	李良	男	36岁	/	/	小罗
24	曹胜常	男	44岁	/	/	花旦
25	李子冉	女	15岁	/	/	女兵
26	祝宣平	男	39岁	/	/	龙套
27	钦杰	男	23岁	/	/	花旦
28	乔少阳	男	20岁	/	/	小生
29	叶思迅	女	25岁	/	/	杂队
30	祝群丽	女	42岁	/	/	演员
31	范子晨	男	19岁	/	/	正生
32	张秀海	男	18岁	/	/	调音师
33	金城安	男	20岁	/	/	小花脸

34	金城弘	男	20岁	/	/	二胡
35	邢洋富	男	46岁	/	/	二胡
36	朱剑锋	男	30岁	/	/	女真
37	龚利英	女	45岁	/	/	二花脸
38	叶飞	男	35岁	/	/	灯光师
39	楼永新	男	50岁	/	/	小生
40	赖慧莲	女	46岁	/	/	青衣
41	鲍忠高	男	46岁	/	/	武生
42	张先庆	男	39岁	/	/	小丑
43	潘素芬	女	39岁	/	/	武旦
44	章军杰	男	35岁	/	/	小生
45	刘苏海	男	49岁	/	/	武小生
46	舒晓群	女	48岁	/	/	天花脸
47	唐竹根	男	69岁	/	/	正旦
48	施敏	男	53岁	/	/	剧务
49	赵佳斌	男	34岁	/	/	走台
50	舒银芬	女	54岁	/	/	走台
51	庞亚杰	女	36岁	/	/	鼓师

52	杨智凯	男	37岁	/	/	走台
53	郑晓文	女	25岁	/	/	二胡
54	张双喜	男	39岁	/	/	小丑
55	张访强	男	57岁	/	/	二花脸
56	张建龙	男	49岁	/	/	灯光师
57	杜旭海	男	44岁	/	/	小生
58	孔少杰	男	36岁	/	/	青衣
59	王俊芳	女	42岁	/	/	女真
60	胡沈倩	女	20岁	/	/	女兵
61	张治家	男	21岁	/	/	武旦
62	朱柯燕	女	25岁	/	/	女兵
63	周宇通	男	30岁	/	/	电工
64	石剑俊	男	41岁	/	/	武生
65	金旭忠	男	43岁	/	/	武生
66	张艳青	女	21岁	/	/	花旦
67	邹军泽	男	20岁	/	/	小生

68	周丽艳	女	31岁	/	/	杂队
69	潘威宇	男	20岁	/	/	演员
70	徐家阳	男	21岁	/	/	花旦
71	刘妍彤	女	21岁	/	/	小生
72	田昕霞	女	31岁	/	/	杂队
73	朱国光	男	46岁	/	/	演员
74	鲍彩芬	女	47岁	/	/	杂队
75	吴绍娟	女	50岁	/	/	花旦
76	雷伟燕	女	43岁	/	/	花旦
77	方晓良	男	54岁	/	/	业务团长
78	祝君	女	57岁	/	/	小生
79	代景立	男	22岁	/	/	小生
80	唐丽梅	女	43岁	/	/	花旦

注：1. 人员信息只填报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、获得设区市以上专业奖项荣誉的演职员信息。

2.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。

### 2.3 演员资质证书、身份证、劳务合同

薛 静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 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 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 陆东明  
乙方: 薛静 身份证号码: 130635199204183244  
现住址: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 三 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 薛静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应福进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应福进 身份证号码:33252619970418251X  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应福进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武延兴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武延兴,身份证号码:130503198203102413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武延兴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吴佳宁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武义县公安局  
有效期限 2019.04.04-2024.04.04

姓名 吴佳宁  
性别 女 民族 汉  
出生 2004 年 1 月 10 日  
住址 浙江省武义县俞源乡刘秀村黄皮坑 7 号

公民身份号码 330723200401104325



浙江省职业高级中学  
毕业证书

学生 吴佳宁 性别 女  
身份证号码 330723200401104325  
系 浙江 省(市) 武义 县(市)人,  
自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月  
在本校 戏曲表演 专业学习,  
学制: 叁 年。现已按教学计划完成  
全部学业, 成绩合格, 准予毕业。

校长 潘红印  
(学校盖章)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



证书登记(2019)第 19605010877 号  
此证盖市(地)教育局验印章有效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沿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吴佳宁,身份证号码:330723200401104325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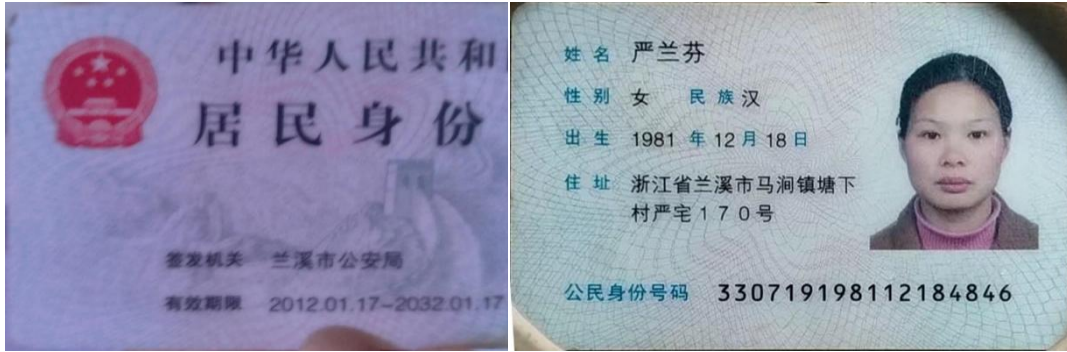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吴佳宁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# 严兰芬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银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严兰芬 身份证号码:330719198112184846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 严兰芬

签订时间: 2024年1月1日

# 刘晓俊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武义县公安局  
有效期限 2016.10.21-2036.10.21

姓名 刘晓俊  
性别 男 民族 汉  
出生 1989年9月12日  
住址 浙江省武义县新宅镇双水村37-2号  
公民身份号码 330723198909123973



查询网址: <http://hzzcpd.train.gov.cn>

姓名 刘晓俊  
性别 男  
出生年月 1989年09月12日  
身份证号 330723198909123973  
公布文号 杭文广新人组[2015]15号  
专业名称 演奏员  
查询网址 <http://hzzcpd.train.gov.cn>

资格名称 四级演奏员  
资格级别 初级  
取得资格时间 2015年09月16日  
评定组织 杭州市艺术中级评审委员会

证书编号 C330100093194

2016年06月01日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刘晓俊 身份证号码:33072319890913973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刘晓俊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鲍映州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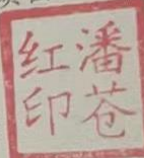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机关 遂昌县公安局  
有效期限 2018.01.23-2023.01.23

姓名 鲍映州  
性别 男 民族 汉  
出生 2005年4月13日  
住址 浙江省遂昌县濂竹乡横坑村叶家田81号  
公民身份号码 331123200504132431




浙江省职业高级中学  
毕业证书

学生 鲍映州 性别 男  
身份证号码 331123200504132431  
系浙江 省(市) 遂昌 县(市)人,  
自二〇一八年 九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月  
在本校 戏曲表演 专业学习  
学制: 肆 年。现已按教学计划完成  
全部学业, 成绩合格, 准予毕业。

校长 

(学校盖章)  
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

书登记(2022)第 22605011078 号  
证盖市(地)教育局验印章有效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鲍映州 身份证号码:331123200504132431
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鲍映州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周菲

姓名 周菲  
性别 女 民族 汉  
出生 2000 年 11 月 24 日  
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下金堂 6 5 号  
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20001124262X



浙江省中等专业学校  
**毕业证书**



学生 周菲 性别 女  
身份证号码 33072220001124262X  
系 浙江 省(市) 永康 县(市)人,  
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  
在本校 **戏曲表演** 专业学习,  
学制: 叁 年。现已按教学计划完成  
全部学业, 成绩合格, 准予毕业。

校长 **张敏** 印建



证书登记 ( 2019 ) 第 7019240001 号  
此证盖市(地)教育局验印章有效

2019 年 07 月 01 日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周菲,身份证号码:33072220001124262X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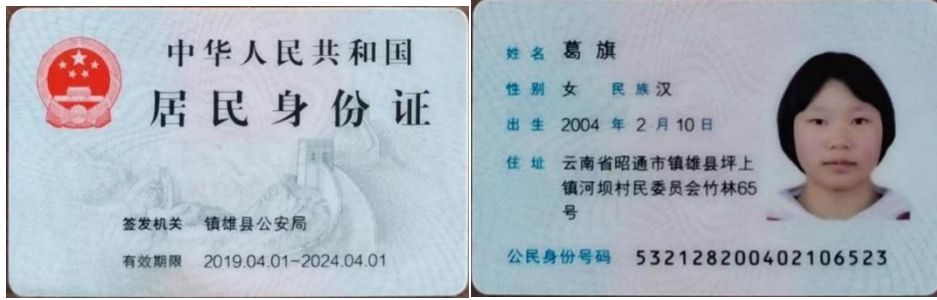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

乙方签字:周菲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# 葛 旗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葛旗 身份证号码:532128200402106523  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葛旗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闫联献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渠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闫联献 身份证号码:13247196908186010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

乙方签字:

闫联献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施晓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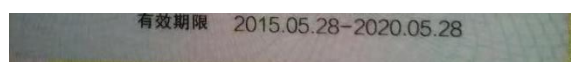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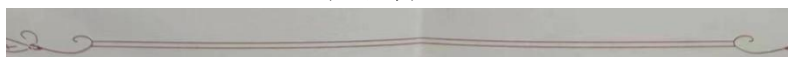
朱珍群



宁丽珍



黄靖玉



陆东明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陆东明 身份证号码:330724197609217654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 陆东明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赵 蕾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赵蕾,身份证号码:41108120040311366X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 赵蕾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叶旭辉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叶旭辉 身份证号码:330721199201120015
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叶旭辉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邱建勇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邱建勇 身份证号码:330723199001043759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 邱建勇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应正亮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应正亮 身份证号码:332526197011094331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

应正亮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王俊艳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王俊艳,身份证号码:41052119820228004X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

乙方签字:

王俊艳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丁旺新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丁旺新 身份证号码:332526197511020718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丁旺新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杨永亮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杨永亮 身份证号码:410521198203300030
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杨永亮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李 良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李良,身份证号码:411023198907263510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 李良

签订时间: 2024年1月1日

# 曹胜常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梨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银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曹胜常 身份证号码:330721119810923121X  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

乙方签字:

曹胜常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李子冉

姓名 李子冉  
性别 女 民族 汉  
出生 2010 年 7 月 13 日  
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小西堡乡  
长桥村二区132号  
有效期限 2022.10.10-2023.01.10  
签发机关 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分局  
公民身份号码 13042920100713444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临时居民身份证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第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李子冉 身份证号码:130429201007134445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李子冉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祝宣平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祝宣平 身份证号码:33072319861116537X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

祝宣平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钦 杰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钦杰 身份证号码:332526200201245131
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钦杰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乔少阳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乔少阳 身份证号码:130429200502244639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乔少阳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叶思迅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叶思迅 身份证号码:332526200010150324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叶思迅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祝群丽

姓名 祝群丽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83 年 1 月 9 日

住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三板桥村北路 1 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33072319830109132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武义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7.10.20-2037.10.20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沿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祝群丽 身份证号码:330723198301091328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

乙方签字:祝群丽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范子晨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范子晨 身份证号码:130527200610201858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,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

范子晨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张秀海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张秀海,身份证号码:331102200705096519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

张秀海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# 金城安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金城安 身份证号码:330723200512314130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 金城安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金城弘

姓名 金城弘  
性别 男 民族 汉  
出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
住址 浙江省武义县王宅镇九峰村岩宅岩宅三路 40 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33072320051231411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武义县公安局  
有效期限 2019.08.30-2024.08.30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金城弘 身份证号码:330723200512314114  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

金城弘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邢洋富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邢洋富 身份证号码:332526197906301119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

乙方签字:

邢洋富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朱剑锋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朱剑锋 身份证号码:331102200705096519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朱剑锋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龚利英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整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龚利英 身份证号码:330725198011081925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龚利英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叶 飞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叶飞\_身份证号码:330182199005014311  
现住址\_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叶飞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楼永新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楼永新 身份证号码:330725197506052910  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楼永新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赖慧莲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赖慧莲,身份证号码:330725197506052910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

乙方签字:赖慧莲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鲍忠高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银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鲍忠高 身份证号码:332527197905122414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鲍忠高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张先庆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张先庆 身份证号码:372901198602153411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,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张先庆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# 潘素芬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潘素芬 身份证号码:33078198601124826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潘素芬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章军杰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章军杰 身份证号码:3307231990164819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章军杰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刘苏海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刘苏海 身份证号码:332526197602292313
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

乙方签字: 刘苏海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舒晓群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舒晓群 身份证号码:332526197702280029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,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舒晓群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# 唐竹根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唐竹根 身份证号码:33012619560606111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,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唐竹根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# 施 敏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施敏 身份证号码:332526197207241516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 施敏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赵佳斌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碧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赵佳斌 身份证号码:410882199106235517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,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赵佳斌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舒银芬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舒银芬 身份证号码:332526197103111828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舒银芬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庞亚杰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庞亚杰 身份证号码:412727198905058083  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

庞亚杰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杨智凯



郑晓文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梨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郑晓文 身份证号码:331122200602200729  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 郑晓文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张双喜

姓名 张双喜  
性别 男 民族 汉  
出生 1986 年 11 月 29 日  
住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赵屯行政村张庄060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37290119861129285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 
有效期限 2022.08.08-2042.08.08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张双喜 身份证号码:372901198611292856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张双喜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张访强

姓名 张访强  
性别 男 民族 汉  
出生 1968 年 7 月 17 日  
住址 浙江省缙云县新建镇鱼川  
村石臼坑隔山路 9 - 1 1  
号  
公民身份号码 332526196807176135



  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 证  
签发机关 缙云县公安局  
有效期限 2017.09.29-长期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张访强 身份证号码:332526196807176135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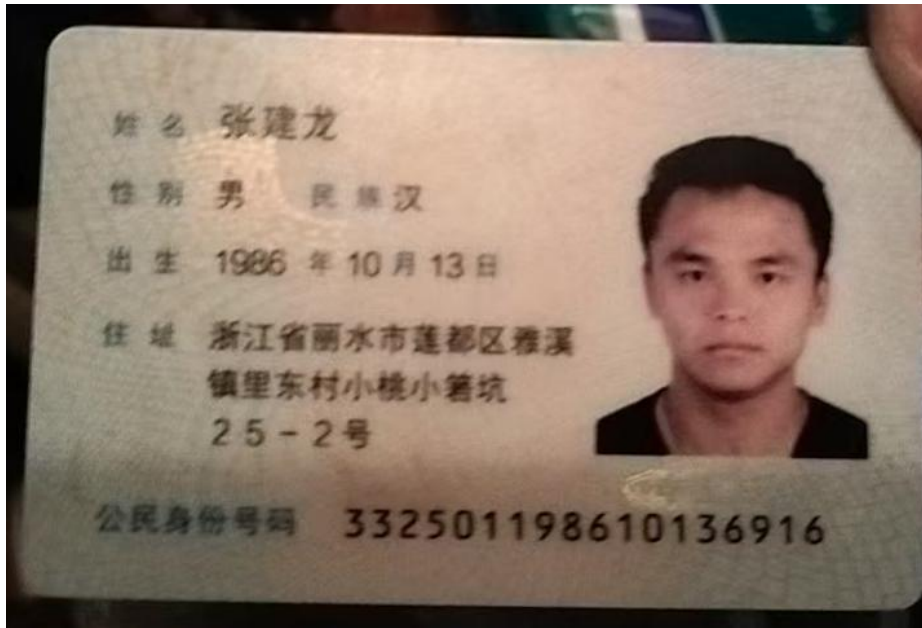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签字:

张访强

签订时间: 2024年1月1日

张建龙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张建龙 身份证号码:332501198610136916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,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

乙方签字:张建龙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杜旭海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银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杜旭海,身份证号码:332526198109061137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杜旭海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孔少杰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孔少杰,身份证号码:410881198903044034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孔少杰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王俊芳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王俊芳,身份证号码:410521198310056029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王俊芳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胡沈倩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胡沈倩 身份证号码:331122200901204543
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胡沈倩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张治家

姓名 张治家  
性别 男 民族 汉  
出生 2007 年 5 月 23 日  
住址 山东省巨野县柳林镇桥张庄行政村桥张庄村7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37172420070523337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巨野县公安局  
有效期限 2022.08.23-2027.08.23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银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张治家 身份证号码:371724200705233374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张治家

签订时间: 2024年1月1日

朱柯燕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朱柯燕 身份证号码:332526200405074522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朱柯燕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周宇通

姓名 周宇通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2005 年 7 月 20 日

住址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广  
长庵37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33078120050720001X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兰溪市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20.08.04-2025.08.04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周宇通 身份证号码:33078120050720001X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

乙方签字:

周宇通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石剑俊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石剑俊 身份证号码:330782198410120618  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石剑俊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金旭忠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金旭忠,身份证号码:33072519820702173X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 金旭忠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张艳青

姓名 张艳青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2004 年 10 月 10 日

住址 山东省嘉祥县仲山镇布山村205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37082920041010106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嘉祥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20.01.22-2025.01.22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碧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张艳青,身份证号码:370829200410101063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,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张艳青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邹军泽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邹军泽 身份证号码:330702200012185617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邹军泽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周丽艳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周丽艳 身份证号码:330781199406064527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周丽艳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潘威宇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潘威宇 身份证号码:3301022200607026715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潘威宇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徐家阳

姓名 徐家阳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2005 年 11 月 11 日

住址 浙江省武义县大田乡古竹村大公山新建东路22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33072320051111327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武义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20.07.02-2025.07.02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徐家阳 身份证号码:330723200511113273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徐家阳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刘妍彤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刘妍彤 身份证号码:352202200002232027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

乙方签字:刘妍彤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田昕霞

姓名 田昕霞  
性别 女 民族 汉  
出生 1994 年 5 月 27 日  
住址 浙江省缙云县东方镇胪北  
89号  
公民身份号码 332526199405274123



 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 证  
签发机关 缙云县公安局  
有效期限 2018.07.26-2028.07.26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田昕霞 身份证号码:332526199405274123
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乙方签字:田昕霞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朱国光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  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徽江路1号  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  
乙方:朱国光 身份证号码:332526197909245319  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

乙方签字:

朱国光

签订时间: 2024年1月1日

鲍彩芬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鲍彩芬 身份证号码:330719197809164728

现住址 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

鲍彩芬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吴绍娟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吴绍娟 身份证号码:330722197511198229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,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吴绍娟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# 雷伟燕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雷伟燕 身份证号码:330721198711270713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同意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乙方签字: 雷伟燕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# 方晓良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碧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方晓良,身份证号码:330719197103204919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方晓良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# 祝君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祝君 身份证号码:330721196803235529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 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6000 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5500 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:



乙方签字: 祝君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

唐丽梅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唐丽梅 身份证号码:33018219820525362X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,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,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

乙方签字:

唐丽梅
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# 代景立



## 劳动合同书

甲方:东阳市东小婺剧团

地址:东阳市画水镇溪东工业区望江路1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陆东明

乙方:代景立 身份证号码:371721200307063278

现住址:浙江金华

为建立劳动关系,明确权利义务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,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,乙方的工作任务为戏剧表演,工作地点为金华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劳动报酬

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,甲方每月日支付工资,支付的劳动报酬为6000元/月,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5500元/月。

###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,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,符合国家规定的,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,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或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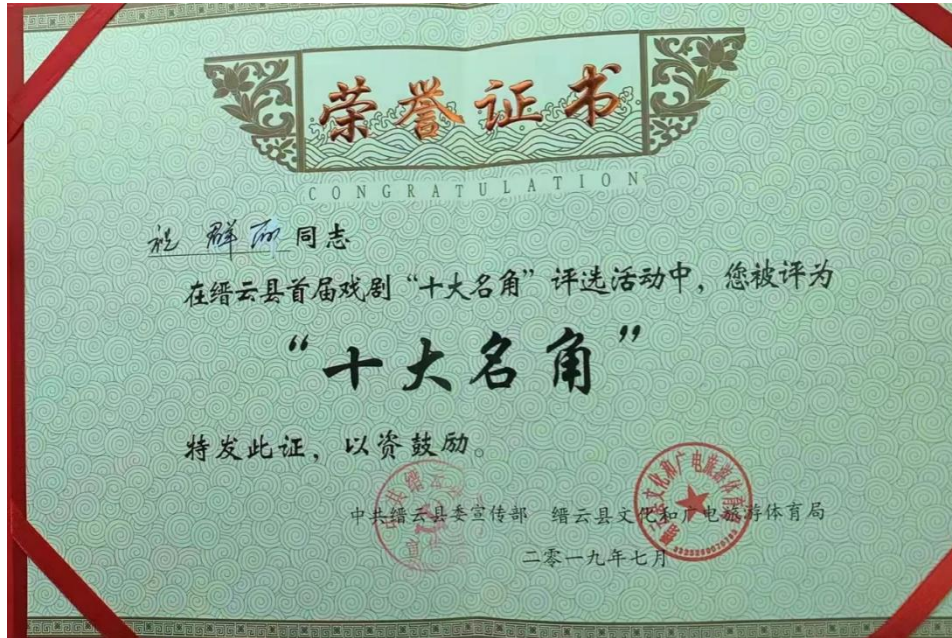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签字:代景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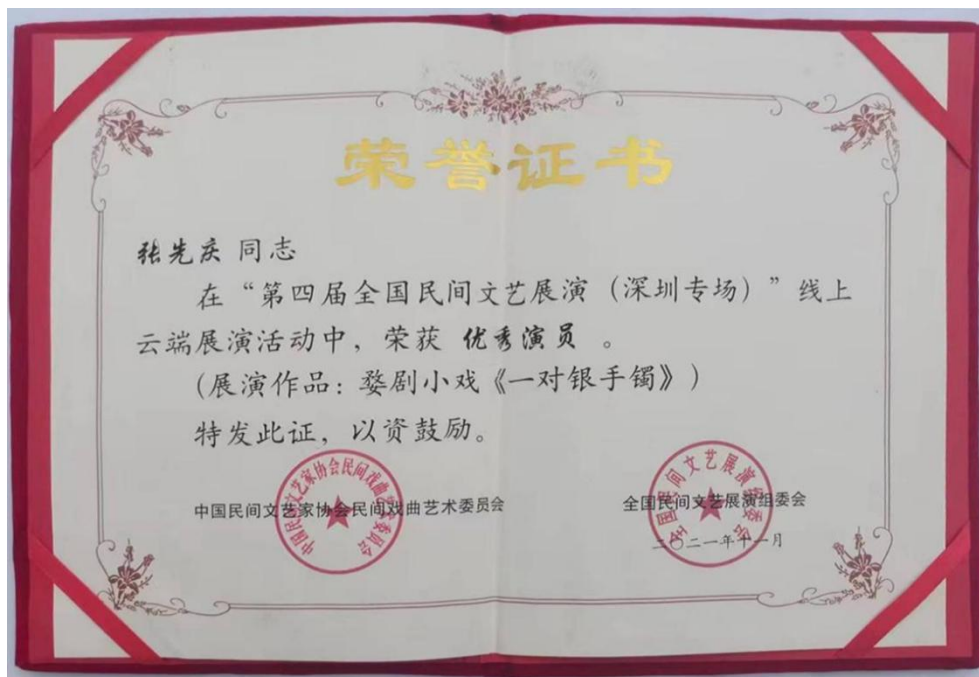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时间:2024年1月1日

## 演职人员个人参赛获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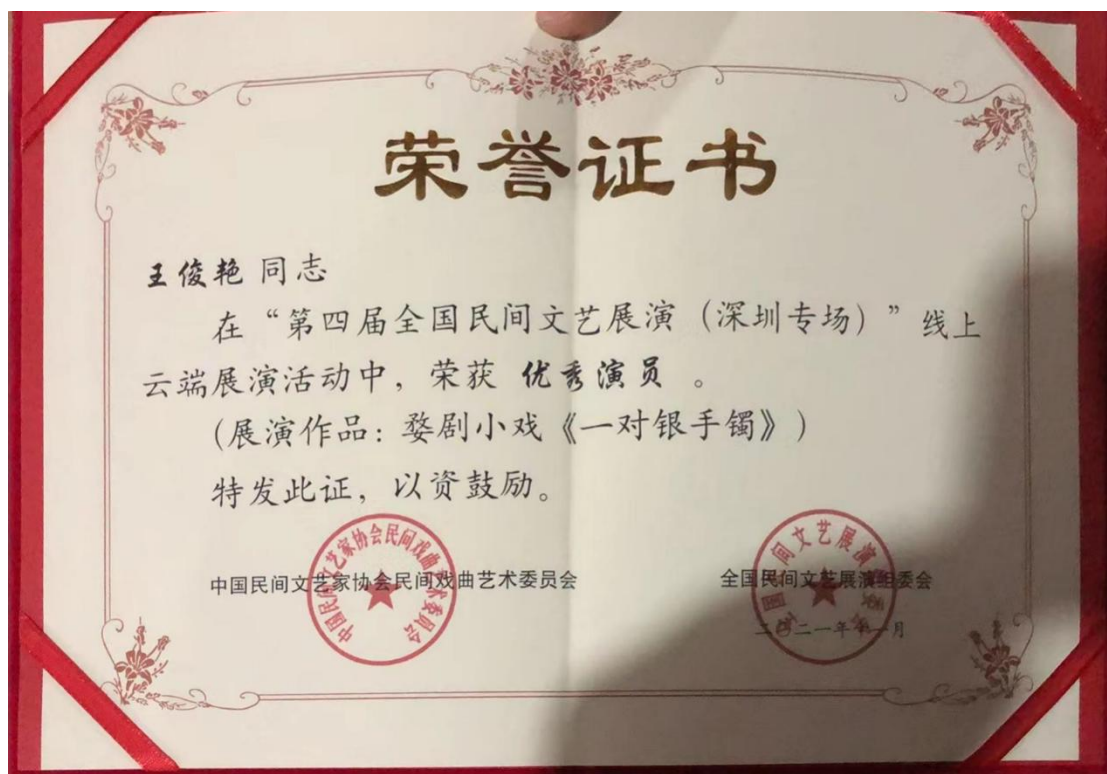
专业演员“祝群丽”在缙云县首届戏剧“十大名角”评选活动中被评为“十大名角”称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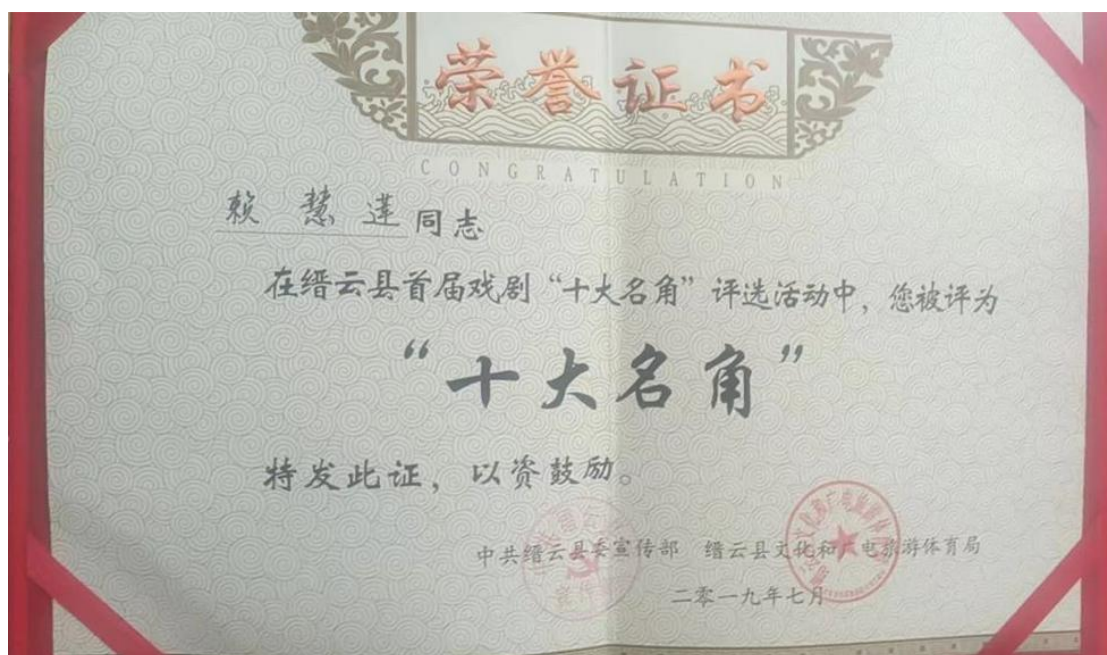
专业演员“张先庆”在“第四届全国民间文艺展演（深圳专场）”线上云端展演活动中取得“优秀演员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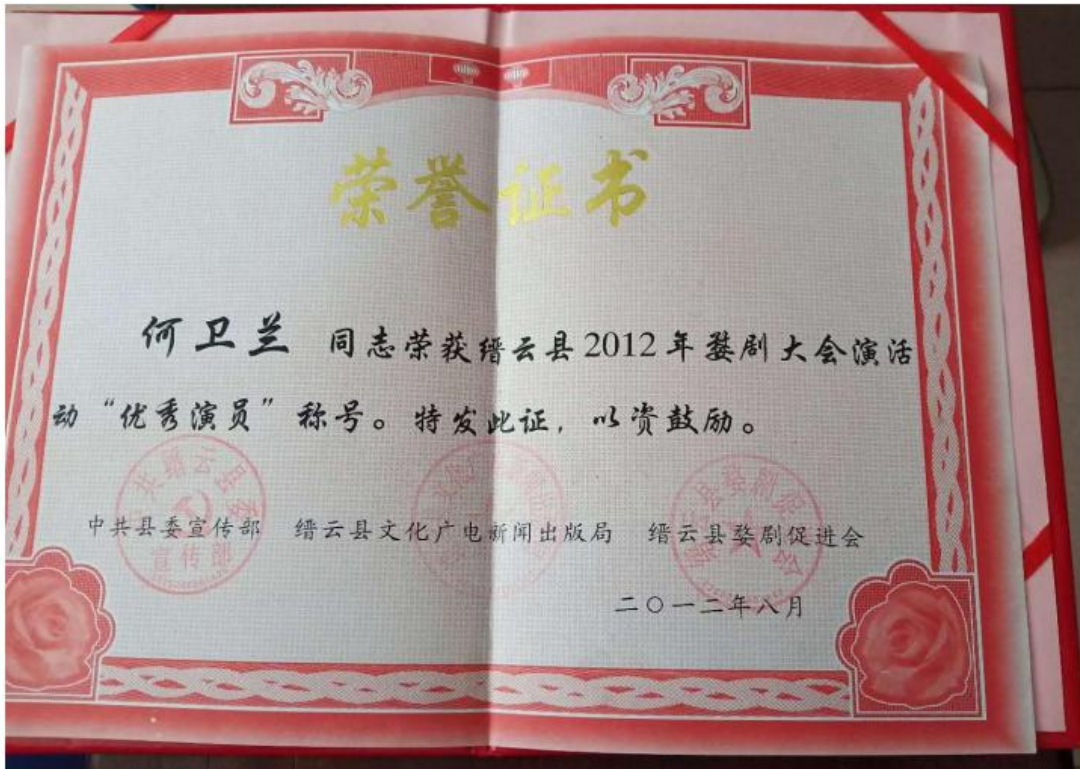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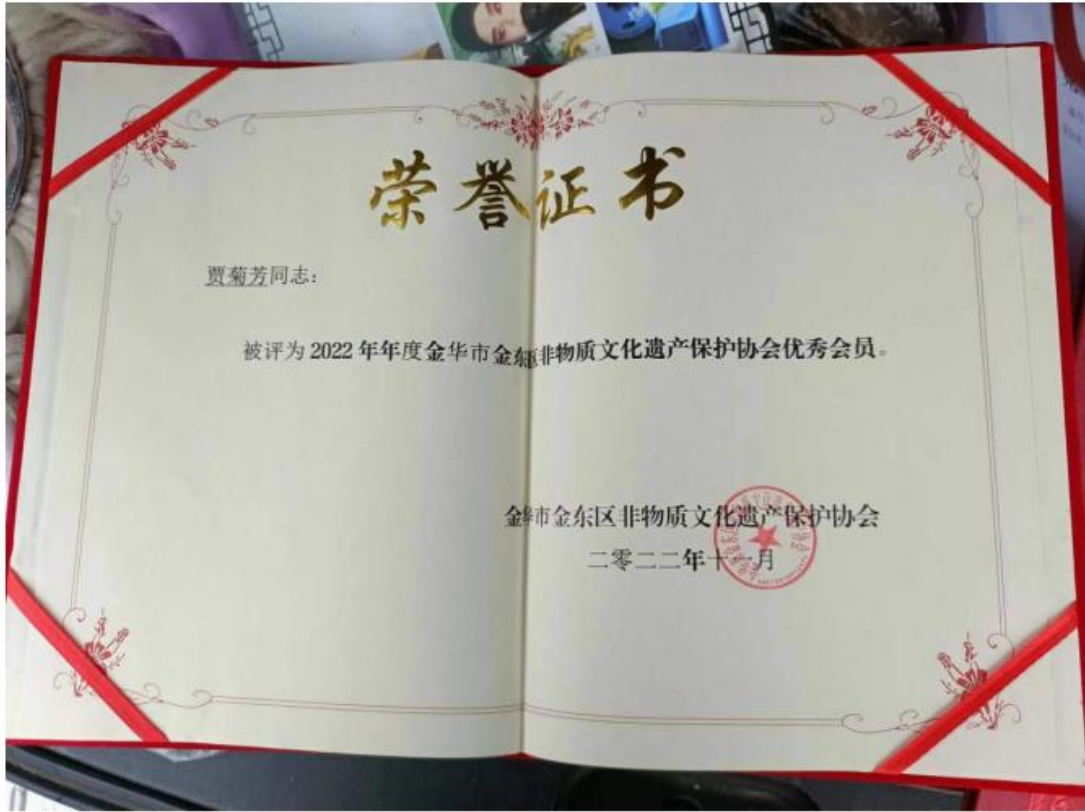
专业演员“王俊艳”在“第四届全国民间文艺展演（深圳专场）”线上云端展演活动中取得“优秀演员”；



专业演员“赖慧莲”在缙云县首届戏剧“十大名角”评选活动中被评为“十大名角”称号







# 结业证书

李军亮，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9日参加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2022年全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院团管理培训班，学习期满，准予结业。

NO. 20220330020

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 
继续教育学院  
2022年11月29日

